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认缴“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及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投资”）共同追加投资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类型

2020年9月15日，华泰人寿签署《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合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人民币3亿元。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险、华泰资产、华泰投资共同追加投资华泰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共同投资，五家合计认缴5.22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为华泰一号基金，该基金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由华泰投资发起设立。募集规模不超过20亿元，投资期限5+2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

华泰一号基金关注中国经济转型驱动下的战略新兴行业的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消费升级等行业，且具有一定规模的、较为稳健的中后期项目，以 A 股/科创板 IPO 为主要退出路径；适当布局发展前景明确的中早期新兴产业。本基金的投资可通过标的企业独立上市、标的企业被上市公司收购、对外转让股权或大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投资回报主要来自标的企业的股东分红和最终的退出溢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华泰财险、华泰资产与公司均为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同时华泰投资系华泰资产控股子公司，故华泰财险、华泰资产、华泰投资系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公司投资华泰投资作为管理人的股权投资基金，构成基金管理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402168.8622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37522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 亿

组织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 0000 5791 9300 7E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BUT7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投资华泰一号基金，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及公允性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有限合伙合同追加认缴有限合伙权益份额，追加认缴按照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份进行认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华泰人寿以货币方式追加认缴该基金的有限合伙权益份额，本次追加认缴 3 亿份，追加认缴金额 3 亿元。华泰一号基金向基金管理人华泰投资支付管理费，符合公正、公平的定价原则。

（二）交易结算方式

在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根据《有限合伙合同》中规定的分配顺序进行收益分配。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人寿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有限合伙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投资期限 5+2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即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且“同一个保险公司与多个关联方在同一笔交易中的金额，应合并计算进行认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9月2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交易，2020年9月8日，本次交易由华泰人寿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有关问题的函》（保监发改〔2016〕228号）内容，公司被豁免独立董事设置，故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